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及(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佔投票表決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翼時先生(「 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應付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項下的部分貸款13,72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 」)，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98港元認購(「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 資本化股份 」)；	1,686,664,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佔投票表決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7,624,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人及林女士(即認購人之配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如下：

需放棄投票之股東(「棄權股東」)

賦予棄權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認購人、林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即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及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晉益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277,968,000股股份

附註：

1. 認購人實益擁有233,66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該兩間公司均為認購人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認購人為林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之497,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實益擁有26,064,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該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之780,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19,656,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且(ii)概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鄺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